

棒球课上与同学相撞 伤者索赔24万

法院判定学校及相撞方均无过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一名中学生在棒球课上与同学相撞受伤骨折，事后将学校、相撞的学生及其家长一同告上法庭索赔 24 万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相撞学生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学校已尽到安全教育义务，且护具、场地与本案损害结果发生无因果关系，据此认定学校方亦无过错，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释法

学生棒球课受伤索赔24万

某中学棒球课上，14岁的击球手阳阳(化名)完成击球后向一垒跑去，在校内塑胶跑道上，与伸手接球的一垒手昕昕(化名)相撞，昕昕因此受伤。事发后，同学陪昕昕到校医务室，医务室采取冰敷护理。随后，班主任电话联系昕昕母亲，告诉她昕昕手受伤了，并建议其带孩子去医院拍片确认伤情，同时询问是由母亲接孩子回家还是让孩子坐校车回家，昕昕母亲要求孩子坐校车返回。

当天课程结束后，经过与昕昕母亲联系并根据其要求，学校工作人员自行驾车将昕昕送至医院与其会合并完成急诊挂号，此时距离事发约一个半小时。昕昕入院后被诊断为骨折。事后，昕昕诉至法院，要求学校、阳阳及其家长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 24 万余元，并要求学校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谁来担责各方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首先，学校事前风险评估错位，安排身高差异巨大的七年级学生昕昕和八年级学生阳阳一起上课，且学生事先没有选择是否参加的权利；其次，学校在教师聘请、护具提供、场地安排上均存在过错；事发后，学校未在第一时间对学生伤处进行紧急固定处理或送医，电话中未详细告知家长受伤情况，导致学生延误就医最佳时机。因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另外，原告认为，阳阳完全可以采取减速避让的方式避免撞击，其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阳阳及其家长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阳阳及其家长共同辩称，阳阳主观上没有侵害故意，也没有违反运动规则。阳阳作为击球员在挥棒击球后随即跑向一垒，昕昕突然向阳阳方向伸手接球，双方避让不及，因此发生身体碰撞。

学校辩称，昕昕受伤非因学校场地、器材问题等引发，属于意外事件。就场地问题，原告苛求普通中学的非专业棒球兴趣课程要在专业场地进行并穿戴专业护具和服装是不合理的。此外，棒球少有身体对抗行为，同学之间存在身高、体重差异实属正常，将其视为学校的管理疏忽亦不合理。就棒球教师问题，学校聘请的棒球项目体育兼职教师符合相关规定，教师行为不存在失职不当之处。事发后，学校

的处置行为合理，并不存在拖延情况。

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有二：阳阳对昕昕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学校在课程安排、事前风险预防与评估、事后处理救治等问题上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与昕昕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焦点一，事故发生时，阳阳并未如昕昕所述径直与其故意相撞，而是因避让不及，双方相撞。在昕昕做出瞬间的接球动作时，难以苛求非属专业运动员的阳阳及时做出有效避让行为。因此，阳阳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对于焦点二，首先，学校安排相近年级学生共同开展课程并无不当，对于并非以身体对抗为主的棒球运动，身高体重差异并非校方在课程安排时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其次，学校在事前风险预防及评估上并无过错。学校在教师聘请上并无过错，教育部允许并鼓励体育系统的有关体育工作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至学校担任体育兼职教师，学校聘请的教师具备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资质证书，并在全国、上海市棒球比赛中均有较好战绩，且在上课过程中尽到了安全教育义务。

此外，护具、场地与本案损害结果发生无因果关系。根据《中国棒球协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国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即便在专业性比赛中，亦未对一垒手的护具提出强制要求。学校能否提供标准比赛场地与本案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损害后果系因撞击产生，与场地选择无关。

最后，学校在事后处理及救治上流程合规、及时，并无过错。校医务室非专业医疗机构，建议昕昕及时就诊以明确伤情并无不当，且事发后，昕昕在不到一个半小时内完成急诊挂号，并无拖延情况。

据此，学校对于昕昕的损害后果亦无过错。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近年来，校园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中小学是未成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也是未成年人损害较容易发生的场所，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一出事就是学校的问题”，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社会生活应在保护合理限度内的安全及基本的运转效率之间获得动态平

消费者发布跑鞋评测，遭起诉

青浦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胡曙光

一男子在网上分享一品牌跑鞋的使用体验、产品评测，却遭到公司起诉。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发跑鞋测评，男子成被告

美动公司是上海青浦的一家知名运动品牌公司，其名下有多个跑鞋产品。

黄某是一名田径爱好者。

2022 年 3 月至 6 月黄某分别在快手、抖音、bilibili 及微信朋友圈等网站平台发布谈论美动品牌钉鞋的多个自制短视频，内容包含自己关于美动短跑钉鞋的看法、简谈美动钉鞋等。

随后，视频在网上发酵。

2022 年 10 月，美动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发现上述短视频，并委托律师向黄某寄送《律师函》，要求黄某删除上述视频、发布致歉声明。黄某未予删除，美动公司便诉至法院。

美动公司诉称黄某所发布的视频无论是介绍标题，还是解说文案，都存在大量贬损、诋毁美动品牌声誉的内容。其行为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美动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及购买欲望，损害了企业商誉及其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并已直接影响到产品的销售量，从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构成对美动公司名誉权的侵害。要求黄某删除涉案视频、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5 万元。

黄某辩称自己对涉案品牌产品的评价系消费者的客观中立评价，没有通过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美动公司名誉。

衡，不可为杜绝任何意外风险而过度牺牲整体效率，应在合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与不过度加重校方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学校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虽属分内之责，但过分加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可能导致学校开展相关体育活动内容过高，为防止“出事”而“不敢放孩子玩耍”，无法让多样化体育运动惠

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全面性、整体性考量评测行为，涉案视频中描述性及评价性内容均系黄某的自身感悟，未使用侮辱性言语，黄某的行为并未诋毁、贬损美动公司的品牌声誉。作为市场经营者，美动公司应善于听取他人对其经营产品的意见，勇于接受他人监督。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美动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青浦法院朱家角人民法庭四级高级法官邵霞认为，消费者有权对商品的性能、特点及性价比发表自己的体验感受，就同类不同品牌商品进行比较，享有产品及服务的选择权及批评建议权，但应正确把握行权尺度，控制在合理限度内。值得注意的是，测评博主与一般消费者不同，主要区别在于两者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目的不同。测评博主购买产品是为了测评，得出产品和服务好坏和优劣排序的结论；一般消费者购买产品和服务是为了使用，基于使用对产品作出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一般消费者的评价未过分超越合理的行事规范，商家就不能苛求其评价完全保持客观而不携带主观情绪。所谓众口难调，商家须在合理限度内予以容忍。

邵霞表示，商家应善于听取他人对其产品或服务的意见，接受他人监督，对消费者的言论进行全面性、整体性评价。如被侵权，商家也要及时维权，将收集到的侵权内容进行截图、录屏、公证，以固定证据。也可利用平台的举报功能，提交侵权投诉，要求平台采取下架侵权内容等措施，还可通过发布澄清声明、同侵权人沟通和解等方式消除影响。

及更多学生，最后“因小失大”，阻碍了青少年的健康发展。

家庭和学校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相互的理解和配合，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茁壮成长；家庭、学校、司法保护要协同配合，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达成统一，鼓励学校正常有序开展体育活动。